

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研究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

97年8月6日本系第19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24日本系第20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系研究生積極發表論文，提升學術水準，對研究表現卓越之學生給予獎勵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研究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本項獎勵金所需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凡本系就讀之在學研究生，在學期間以本系研究生身分發表之研究成果傑出者。
- 二、論文發表於具匿名審查之期刊，或出席國際會議、全國性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；論文發表於國際性優良期刊者，專案獎勵。

第三條 申請期限：學術論文於發表後或刊登後一年內，且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；另於休學期間發表者，應於復學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，超過申請期限，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申請人除應繳附身份證、學生證、郵局存摺影本、所發表之論文抽印本（或影本）及申請表（如附件）各乙份外，另應分別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：

- 一、期刊論文：(1)刊物封面影本；(2)刊物目錄影本。
- 二、會議論文：(1)會議議程表；(2)出席會議證明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須繳附第四條所列之文件，經指導教授簽名推薦後，提送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核定。

第六條 通過本辦法審查之學生，每名獎勵金最高為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第七條 申請獎勵之論文不得有侵犯著作權之情形，如經發現並證實，除追回獎勵金外，並取消本獎勵金之申請資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